# 机器人艺术作品创作

## 一、参赛范围

1.参赛组别：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（含中职）。

2.参赛人数：1～2人/团队。

3.指导教师：1人（可空缺）。

4.每人限参加1个赛项、1支队伍。

## 二、竞赛流程

1.报名：参赛选手按地方组委会规定的方式和时间进行报名，报名成功的选手有参加地方选拔赛的资格。

2.地方选拔：由地方组委会负责组织，依据全国组委会给定名额，确定地方入围选手，并按规定时间报送全国组委会。

3.全国决赛：入围选手现场确定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入围但未能到达决赛现场参赛的选手视为弃权，不予评奖。

## 三、作品要求

1.艺术形式：微电影。

2.作品主题：红色革命故事。

3.作品须为原创，时长为3～4分钟。

4.作品陈述资料为PPT格式。

5.作品命名：选手姓名+组别+作品名称。

## 四、竞赛规则

1.编程系统为Love-Creative Easy Action Builder 2.0。

2.参赛队伍自带人形机器人，尺寸与数量不限。

3.参赛队伍所需布景相关道具、物料等自带，现场自行搭建并回收。

4.参赛队伍自带竞赛用笔记本电脑，用于现场作品程序调试和陈述答辩，并保证比赛时笔记本电脑电量充足（可自备移动充电设备），相关软件自行预装。

5.参赛队伍自带相关拍摄设备及电池。

6.机器人启动后须自主运行。

7.现场布景与作品创作时长为240分钟/组别，作品陈述与答辩时长为15分钟/团队。

8.现场公布6个作品须包含的规定动作。

9.机器人出镜时长不少于作品时长的90%。

10.鼓励参赛队伍自主设计相关辅助配件（含乐高积木、金属结构件、开源硬件、3D打印、激光雕刻、小小木工等）。

11.鼓励参赛队伍应用电影拍摄手法和取镜方法，增加作品的视觉冲击力。

## 五、评审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分值** |
| 剧情 | 10分 |
| 剧情展现完整度 | 10分 |
| 动作展示准确度、难度 | 30分 |
| 语音效果 | 10分 |
| 服装与舞台设计 | 10分 |
| 艺术效果 | 12分 |
| 完成现场公布的６个作品规定动作 | 3分/个 |
| 机器人出镜时长少于作品时长的90% | -10分 |

## 六、相关说明

1.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选手原创，选手在上传作品前须确认拥有该作品的著作权。作品内容要健康向上，不触犯国家法律法规。不得剽窃、抄袭、顶替他人作品，如因此引起任何法律纠纷，其法律责任由参赛选手本人承担，并取消选手的参赛资格和获奖资格。

2.所有作品一经参赛，即视为参赛选手同意全国组委会拥有对其作品的使用权，同意组委会以任何形式对参赛作品进行展示和传播。

3.授予赛项全国决赛各组别一等奖第一名“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”。